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擁有權益人士 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Victrad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sup>(1)</sup>	75%
岑有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sup>(1)</sup>	75%
岑有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sup>(1)</sup>	75%
Poh Choon Huay女士	配偶權益	480,000,000 <sup>(2)</sup>	75%
Lim Lay Heong女士	配偶權益	480,000,000 <sup>(3)</sup>	75%

附註：

- (1) Victra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共同及實益以同等比例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各被視為於Victra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為兄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行動，預期彼等將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h Choon Huay女士因作為岑有孝先生之配偶而被視為於Victrad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Lay Heong女士因作為岑有興先生之配偶而被視為於Victrad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結算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